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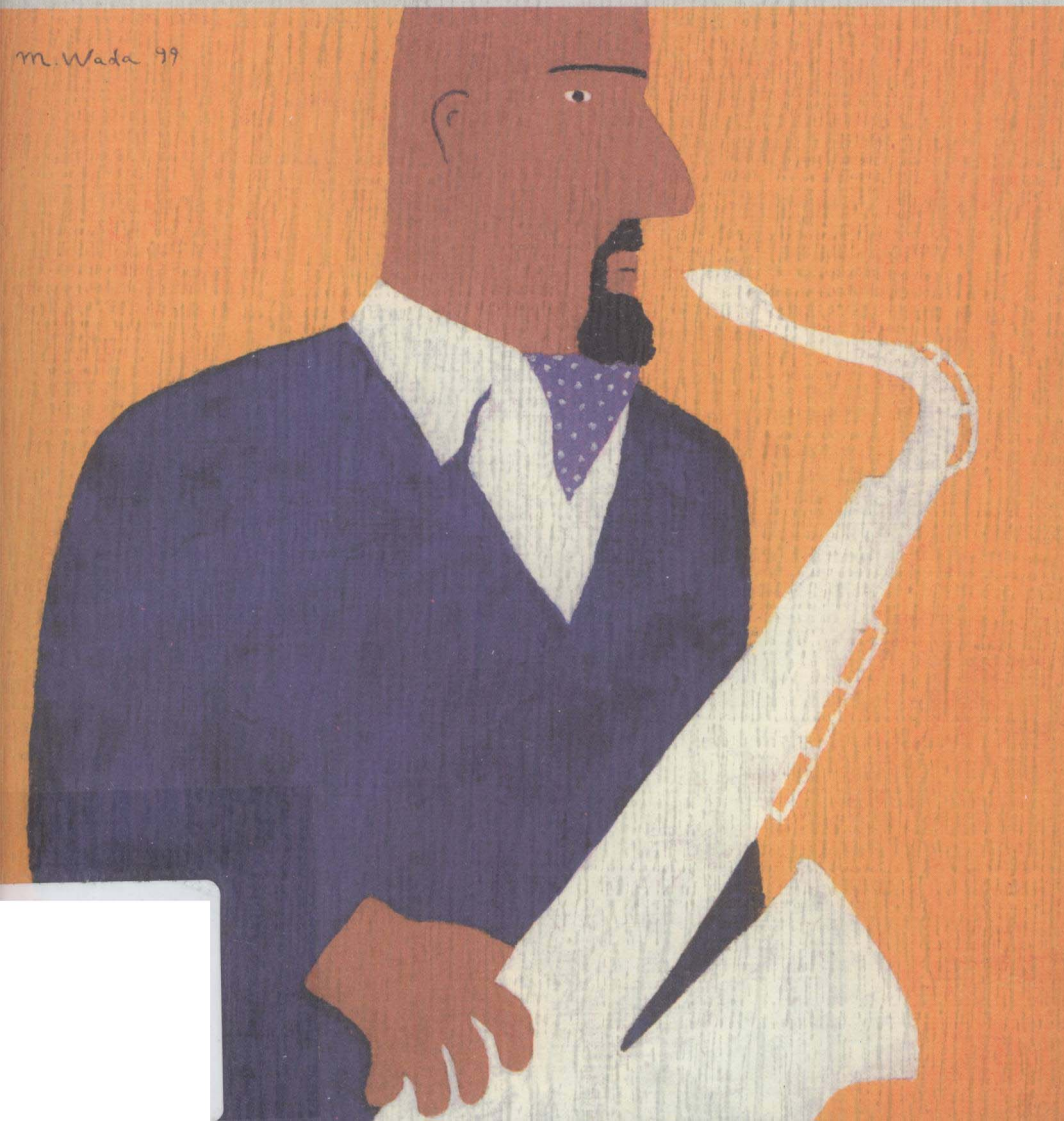
爵士乐群英谱 2

林少华 译

村上春树 著
和田诚 画

版社

m. Wada 99



爵士乐群英谱 2



村上春树 著
和田诚 画
林少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爵士乐群英谱.2/(日)村上春树著;和田诚画;
林少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327-5650-6

I. ①爵… II. ①村… ②大… ③林… III. ①爵士乐—
演奏家—生平事迹—美国—现代 IV. ①K837.125.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0411 号

PORTRAIT IN JAZZ 2

by Haruki Murakami

Copyright © 2001 Haruki Murakami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by SHINCHOSHA Publishing Co., Ltd., Tokyo.

Chines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Haruki Murakami, Japan

through THE SAKAI AGENCY and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Illustration Copyright © 2001 Makoto Wada

图字: 09-2012-018 号

爵士乐群英谱 2

文/村上春树 画/和田诚 译/林少华

责任编辑/姚东敏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4.5 字数 34,000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7-5327-5650-6/I·3320

定价: 2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T: 021-64511411

前言

村上春树

看书名即可明了，这本书是上一本《爵士乐群英谱》的续篇，同样是我与和田诚君合作的产物。无论体裁还是做法都和上一回一模一样。先由和田君挑选二十六名爵士乐手作画，然后由我配上文章。

老实说，这样的工作对于我简直轻而易举。比如说，心想该写克里福德·布朗（Clifford Brown）了，于是从架子上抽出几张久违的布朗唱片（是的，当然是 LP^①）放在唱机转盘上，身子缩进往常的沙发，侧耳倾听一会儿音乐，然后把当时浮上脑海的东西伏案归纳成长度合适的文章。我的书房兼作音乐室，这种时候方便得很。

我在这房间里作为主扩音器使用的,是 JBL 又老又大的——不用说,已经相当落伍了——背载喇叭型 (Backload Horn) 组合音响。想来,已经用来连续听了二十五年爵士乐。所以,提起之于我的爵士乐音质,好也罢坏也罢,舍此无从考虑。身体早已同其音质融为一体了。世上有更好的音质这点当然一清二楚,但我就好像懒得出洞的鼯鼠一样,总是缩在这个舒舒服服暖暖和和的洞里一动不动。

归终,我所怀有的“爵士乐观”,也和这音质大同小异,属于相当私人性质的、个性化的种类。感觉上似乎几乎没有任何进化。不仅如此,由于种种样样的记忆经年累月黏贴在它的四周,以致有时候事情朝不应有的方向流淌过去。

因此,即使你对这里收录的乐手的看法和我不同,也请你不

① LP: Long Playing 之略,长时间演奏的唱片。密纹唱片。每分钟转速为 33 $\frac{1}{3}$ 转。单面约转 30 分钟。

必想得太深。作为我,听音乐和写文章仅仅出于喜欢罢了。假如我所感觉的类似洞穴温煦那样的东西碰巧你也能感觉得到,那可真叫我大喜过望。

目 录

前言 村上春树 1

索尼·罗林斯 (Sonny Rollins)	1
霍雷斯·席尔瓦 (Horace Silver)	6
阿妮塔·奥黛 (Anita O'Day)	11
现代爵士乐四重奏 (The Modern Jazz Quartet)	16
泰迪·威尔逊 (Teddy Wilson)	21
格伦·米勒 (Glenn Miller)	26
威斯·蒙哥马利 (Wes Montgomery)	31
克里福德·布朗 (Clifford Brown)	36
雷·布朗 (Ray Brown)	41
梅尔·托美 (Mel Torme)	46
谢里·曼恩 (Shelly Manne)	51
朱恩·克里斯蒂 (June Christy)	56
金格·莱恩哈特 (Django Reinhardt)	61
奥斯卡·彼得逊 (Oscar Peterson)	66
奥奈特·科尔曼 (Ornette Coleman)	71
李·摩根 (Lee Morgan)	76
吉米·拉辛 (Jimmy Rushing)	81

鲍比·蒂蒙斯 (Bobby Timmons)	86
吉恩·克鲁帕 (Gene Krupa)	91
赫比·汉考克 (Herbie Hancock)	96
莱奥纳尔·汉普顿 (Lionel Hampton)	101
赫比·曼 (Herbie Mann)	106
霍吉·卡迈克 (Hoagy Carmichael)	111
托尼·贝内特 (Tony Bennett)	116
埃迪·康登 (Eddie Condon)	121
雅吉与洛伊 (Jackie & Roy)	126
后记 和田诚	131

索尼·罗林斯(Sonny Rollins)

简单概括一下好了。某一时期——当下的事我不大清楚——爵士乐是街头最“酷”的音乐。其中尤其“酷”的是次中音萨克斯管演奏者。为什么说次中音萨克斯管演奏者“酷”呢？因为那里面有索尼·罗林斯和约翰·科特兰的存在。迈尔斯·戴维斯(Miles Davis)、阿特·布雷基(Art Blakey)和加农炮艾德礼(Cannonball Adderley)也都是人气乐手，但罗林斯和科特兰飚吹时那“寸步不让”的底气，实在是其他乐器替代不了的。

罗林斯的魅力可以举出若干，而最为绝尘而去的是他演奏标准曲(Standard Song)——即所谓“老歌”——时的天风海

涛般的想像力：一头闯入乐曲怀中，首先慢慢分解开来，而后随心所欲地重新组合，再次拧紧螺丝。也就是说，他是在保留外壳的情况下而将里面的内容彻底置换一遍。这方面的雷厉风行始终令人荡神销魂。“理科”出身的科特兰则很难做到。

我想，罗林斯恐怕基本不具有战略那个东西。手握次中音萨克斯管往麦克风前一站，想吹什么就有什么从脑袋里一冲而出，当即“解构”完毕，一气呵成。非天才不能为也。科特兰则要将文本一个个叠积起来，辨证地、模拟地制作音乐，一如上楼梯。但罗林斯不同。从一楼钻进电梯，再开门时已经一下子到了三十六楼——便是有这种荣格（Jung）式横冲直闯的部分。这方面的场景置换方式说类似纯文学也好什么也好，反正一旦进入轨道，此人直觉而大胆的塑造力就一发而不可遏止，足以撼人心魄。我在波士顿的爵士乐俱乐部听过其现场演奏，的确十分了得，随心所欲一口气吹了三十分钟仍一副意犹未尽的样子。实非常人可为。至于吹的什么乐曲，倒是全然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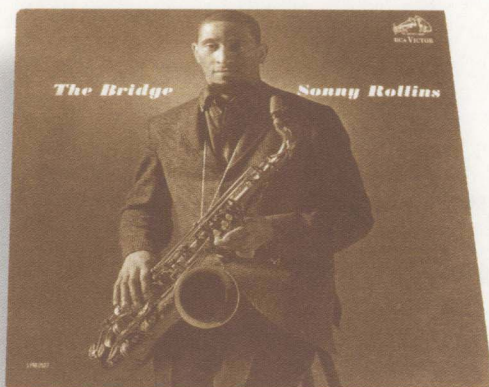
n. Wada 99



得了。

正如此类天才所常有的那样，顺利时自然好，而一旦脱轨，就多少有些麻烦。这也正是终生困扰罗林斯的问题点，以致几次将他逼入临时引退的地步。

他的唱片中，我最喜欢听的是《桥》（The Bridge），那是在他经过一次时间最长的沉默后灌制的第一张。声音的纵向排列栩栩如生，每个声音都具有迄今未有的沉实的芯，却又不失原来的音速，飘荡着含有阴影的内省。虽然 Saxophone Colossus 是众所公认的名盘，但对于了解罗林斯后来足迹的人来说，其中展开的过于辉煌而自然的音乐世界，因其完美程度的关系而有不时令人沉思的东西。与此相比，每次听《桥》时我都奇异地受到激励。或许不能称之为罗林斯的最杰出作品，但其中确实有一种东西如温柔的钝器击打自己的心。



THE BRIDGE (RCA Victor LPM—2527)

本书标明的唱片及其编号，均据著者（村上）拥有的 LP

索尼·罗林斯 (1929—)

生于纽约，现代爵士乐界健在的最后巨人。五十年代黄金时期同迈尔斯·戴维斯等人引领乐坛。1956年发表作为现代爵士乐金字塔的 Saxophone Colossus，获得好评。其豪放的演奏被誉为“罗林斯调”。他是个完美主义者，始终致力于探索即兴演奏的可能性。惟其如此，几度宣布引退，又几度东山再起。其魅力至今仍无人可比。

霍雷斯·席尔瓦 (Horace Silver)

倒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上高中时攒钱买了一张名叫《写给我父亲的歌》(Song For My Father)的唱片。和女朋友路过神户元町一家日本乐器店时买的。进口原装，沉甸甸的，崭新崭新。唱片上印有蓝音唱片公司 (Blue Note) 地址，仍是纽约 61 号街 41 号。

她对爵士乐没有多大兴致，只是说“好漂亮的套封啊”。季节是秋天，云絮高得须眯起眼睛才能望见——就连这个都记得清清楚楚。想必买这张唱片的事留下的印象很深。

当时蓝音唱片公司不允许在日本印制，只能买进口的，价格为 2 800 日元 (1 美元 = 360 日元)。毕竟是 60 日元即可喝

M. Wada 2000



一杯咖啡的年代，2 800 日元不算小数，高中生横竖买不起。所以，得到一张唱片，听得十分认真。像一条狗似的一头扎进使用 Victor 商标的留声机喇叭里，不折不扣是侧耳倾听，任何一个音都不放过。虽然不能说把唱片看得比女朋友还宝贵，但至少不相上下。或手摸或闻味儿或左看右看，如此没完没了。对于我，每一张唱片都是宝贝，都仿佛是把自已带入另一世界的入场券。而现在的人，哪怕音乐本身再好，恐怕也不至于把 CD 塑料盒紧紧抱在怀里（会吗？）。

唱片标题曲《写给我父亲的歌》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存在感。节奏的基础大体是波萨诺瓦（Bossa nova），但滞重、黏稠，罩在黑暗的过滤网下，气氛同当时流行的斯坦·盖茨（Stan Getz）洗炼的都市风味波萨诺瓦截然不同。席尔瓦的父亲是葡萄牙黑人。他小的时候，附近的人时常拿乐器聚在一起演奏轻音乐。他说这支乐曲便是回想当时情景写下来的。那种令人怀念的小巷芳香舒心惬意地沁入每一个音符，将一个既非



SONG FOR MY FATHER
(Blue Note BST—84185)

霍雷斯·席尔瓦 (1928—)

生于康涅狄格州。Funky 爵士乐创始人，蓝音唱片公司 (Blue Note) 王牌钢琴手兼作曲家之一。1953 年发表 Opus De Funk，以此确立了钢琴爵士乐的 Funky 风格。同时作为旋律创作者而充分施展才华。1956 年组建属于自己的五重奏乐队，掀起 Funky 爵士乐热潮。最走红的作品是《写给我父亲的歌》。